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国家标准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一、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来源于 2015 年 12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项目制定计划，计划编号：20154155-T-424。本项标准由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负责起草标准编制工作。

二、目的和意义

传统村落是指始建于民国前，具有一定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在整体上保存着历史风貌，当代增减或改动的部分所占比重很小，并至今仍被当地百姓居住的村落。传统村落是巨大的文化包裹，是中华民族的伟大瑰宝，既有悠久的历史与深厚文化底蕴，又有丰富的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还有优美生态的自然景观遗产，是中华民族乃至全人类的宝贵遗产，是我国农耕文明的根基、精粹和各个民族的“DNA 博物馆”，也是我国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和富有利用价值的旅游资源，更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和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然而，随着时代的变迁、城市的扩张，在现代化、乡村城镇化、新农村建设进程中，我国传统村落不断遭受“建设性、开发性、旅游性”的破坏，不少承载着乡土文化和历史记忆的古村落被连片拆除，或沦为空心村。根据住建部的调查数据显示：颇具历史、民族、地域文化和建筑艺术研究价值的传统村落，2004 年总数为 9707 个，至 2010 年仅存 5709 个，平均每年递减 7.3%，每天消亡 1.6 个传统村落。究其原因，传统村落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的规范不健全、保护措施和方法缺少规范性要求是传统村落破坏和减少的重要原因之一。为了遏制传统村落的破坏和减少，从中央到地方，都

认识到传统村落保护的重要性，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日益被重视，全国乃至各省都在加大古村落的保护力度，自 2012 年起，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联合认定了四批共 3617 个传统村落。部分省再根据本省村落特点，认定省级传统村落名目加以保护。虽然目前传统村落的保护力度加大，但是在保护过程中由于保护措施和利用方法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面临着古村落的自然老化，经过历史和岁月的磨洗，许多村落已处于风雨飘摇之势，而诸多建筑由于年久失修已处于残砖断瓦之实。二是由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到来，加上全国普遍掀起新农村建设高潮，使得许多古村落处于被席卷和清除之势；或修修补补，改头换面，不成样子。三是由于大批农村人口迁移城镇，如一些古村落中大部分人去城镇打工定居，使得许多村落变成空壳，或仅留老弱病残者最后留守，使得传统村落失去了本身的生机。四是由于传统村落往往偏离公路，地处山乡，经济和文明不能快速进入，群众生活环境得不到有效改善，使村落没有了应有的“香”味(山花香)和“乡”味(乡土的芳香气息)，而多了难嗅的气味(由于不能安装排污设备使污水得不到处理)。这些问题导致了传统村落的保护取得的效果不太理想，因此制定规范化的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标准迫在眉睫。

通过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中传统建筑、历史环境、村落承载的传统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提出维护、管理保护和利用的标准的研制，为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提供依据，通过有效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把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遗产展示给游客，在促进旅游业发展、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古村落的知名度，将传统的部落引上良性发展的

道路，进而促进文化的可持续发展，促进该村的复兴，推动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建设；另一方面，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又会为传统村落的保护提供更为充实的物质基础。同时，本标准的制定与发布不仅将填补该领域的空白，还可完善传统文化保护标准体系。

三、标准制定原则及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涉及的范围很大，确定采编范围、选取原则是编制工作的重点。首先是通用性原则，本标准是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标准的基础，因此该标准定位于“基础通用”的标准。第二是实践性原则，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虽然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刚刚起步，但国家和地方在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本标准尊重已经形成并经过实践检验的、被社会广泛接受的保护和利用的实践经验，将经验转化为标准。第三是规范性原则，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第四是前瞻性原则，在兼顾当前我国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现实情况的同时，还必须体现标准的前瞻性和引导性特点，考虑到未来的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发展趋势和规范化需求。第五是力求全面覆盖，科学合理，层次清晰，重点突出，既要体现国家或地方认定的传统村落名目，也要覆盖具有传统村落特性，没有被认定的村落。

2、标准制订主要依据

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和规定，确定标准的组成要素，标准的制定主要参考以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 50357-200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85)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42 号)

《皖南古民居保护 一般要求》DB34/T 1474-2011

《婺源县古村落保护与利用》DB36/T 637-2011

《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 号)

《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 号) 等相关政策性文件。

3、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参考和借鉴了相关文件的保护和利用措施、专家的保护和利用意见等,界定了标准的主要框架,主要包括术语和定义、总则、识别与调查、保护、利用、保障与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四、主要工作过程

1、前期研究及立项

2015 年《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被列入第二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由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组成标准起草小组,收集了标准制定时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安徽省潜山县、铜陵县和烈山区等传统村落进行调研,对安徽省内专家广泛

征求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通过专家审定。同年申报国家标准并获得国家标准委立项，由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组成了项目工作组，明确了任务要求，安排了工作进度，并根据人员结构和技能对相关的任务进行了细分，包括资料的收集和分析、框架的制定、内容的完善等几个部分。

2、资料收集

2016年1月-4月，工作组通过网络、书籍、期刊等方式，首先收集和整理我国有关的标准和法律法规，其中收集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 50357-200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国务院令 第524号）、《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85）、《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42号）、《皖南古民居保护 一般要求》DB34/T 1474-2011、《婺源县古村落保护与利用》DB36/T 637-2011、《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号）、《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等。同时，工作组又收集了我国与发达国家村落保护与利用等相关文献，并系统分析了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历程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标准起草过程中的一些难点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

3、草案编制

2016年4月-2016年10月，工作组对收集的资料和调研的结果进行研究分析，重点围绕村落保护与利用的术语和定义、总则、识别与调查、

保护、利用、保障与管理等方面，结合当前我国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存在的不同类型、不同级别村落的分区分级保护现状，对我国传统村落的分区保护、分级保护、分级利用等做了相关的规定。在编制草案过程中，工作组从总体规划、框架确定、再到内容完善，都进行了细致的研究探讨，并根据每一阶段达成的共识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最终形成了标准草案。

4、项目调研

2016年12月-2017年9月，通过调研与资料收集，工作组分别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扬美村、安徽黄山市西递和宏村等地开展相关调研工作。通过对传统村落等进行了调研，相关人员对村落分级保护、分级利用等提出了具体要求，这对该标准的制定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5、项目研讨

2016年10月-2017年7月期间，项目组分别在安徽、广西组织了3次的研讨会，广西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广西标准化院、黄山市质监局、黄山市文化委、黄山市住建委和黟县市场监管局、遗产办、宏村镇人民政府相关专家参与课题组的项目研讨会，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研讨。研讨会主要围绕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以及标准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标准的内容等进行了讨论。专家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现状、保护对象和内容、保护措施、与产业结合利用等进行了介绍，并就标准中涉及的保护规划、分级保护与利用、保障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明确的解答。会议中，对标准的范围、术语和定义，保护和利用措施等进行了讨论和修改。专家认为传统村落在定义中应明确村落的

形成年限，建议定位于民国前形成的村落，并且现在村落还有居民居住；在保护和利用的措施中，因为不同的区域、不同的建筑、不同的文化其保护和利用的方式方法不同，建议在保护中尽量按照不同区域（核心区、控制区、协调区）、不同级别（文物保护、历史建筑、一般建筑）等提出不同的保护方法和利用措施。

五、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主要技术参数包括：

1、术语和定义

参考住建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号），规定了古村落（传统村落）的定义，并结合专家建议增加了村落形成年限和还有居民居住等要求。参考《婺源县古村落保护与利用》（DB36/T 637-2011）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了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协调发展区的定义。

2、总则

参考住建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从整体保护、协调发展，保护为主、发展双赢，全方参与、尊重民意等几个方面界定保护和利用的总体原则。

3、识别与调查

参考住建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号）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建村〔2012〕58号），结合传统村落识别调查情况，规定了识别传统村落、开展资源调查等内容。

4、保护

1) 保护原则

根据传统村落保护基本情况以及各地对传统村落的传统村落体现当地特色、杜绝拆旧建新、对不同价值的传统村落/建筑/文化分出轻重缓急等政策要求，归纳了传统村落保护的因地制宜、体现特色，循序渐进、逐步完善，轻重缓急、分级保护的原则。

2) 保护对象

参考《婺源县古村落保护与利用》（DB36/T 637-2011），界定了获得国家或各地认定的传统村落名目，以及虽然未被认定但具有传统村落特点的村落为保护对象。

3) 保护措施

参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设置了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

参考《皖南古民居保护 一般要求》（DB34/T 1474-2011）和《婺源县古村落保护与利用》（DB36/T 637-2011），结合全国及各省传统村落分级保护要求情况，以及专家建议，按照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协调发展区进行分区保护；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其他建筑进行分类保护；按照濒危文化、消逝文化、存续文化对文化进行分级保护。

5、利用

参考《皖南古民居保护 一般要求》（DB34/T 1474-2011）和《婺源县古村落保护与利用》（DB36/T 637-2011），结合全国及各省传统村落分级保护要求情况，以及专家建议，按照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协调发展区进行分区利用；按照保护建筑、历史建筑和其他建筑进行分类利用；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一般传统文化对文化进行分类利用。利用形式有文化产业、旅游休闲、教学基地以及其他。

6、保障与管理

在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过程中，需要人员、技术、监管和维护等。因此，针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提出保障与管理，规范了消防、维护、人才队伍、宣传、评估、管理职责等保障管理要求。

六、标准属性的建议

本标准属于基础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批准发布。

七、本标准与国家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